

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—情感教育專業培訓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深化輔導老師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理解與辨識，提昇其對校園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評估與處遇流程的專業知能。

(二)結合「以學生為主體」的生態系統觀三級輔導 WISER 模式實施，推展「情感交往，遠離暴力」之正向互動，讓學生能實踐良好的情感交往。

(三)以暴力與創傷知情為導向，建構積極回應的防治網絡服務模式，預防與處理性別暴力案件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7 日(一)上午

五、研習地點：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(會議室連結於錄取後以 Email 通知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專任輔導老師、兼任輔導老師。

(二)每校至多派 2 名參加，名額為 15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5 日(三)下午 5 時止，逕至以下網址
<https://forms.gle/VRn9sTd9rG79gbDL9> 報名，錄取名單公布於重慶國小網站。

(二)本案聯絡人：重慶國小陳藝芳主任，(02)29565592 分機 201。

八、參與本次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並課務排代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如附件 1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，經費概算如附件 2。

十一、敘獎：本案辦理完成後，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2 目嘉獎 1 次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「性別平等－情感教育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/主講人
08：30～08：50	報到	重慶國小
08：50～09：00	開幕式	教育局 重慶國小張宗義校長
09：00～09：50	從創傷知情觀點談學生輔導(一)	外聘講師
10：00～10：50	從創傷知情觀點談學生輔導(二)	外聘講師
11：00～11：50	從創傷知情觀點談學生輔導(三)	外聘講師
11：50～12：10	綜合座談	教育局 重慶國小張宗義校長